

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梁校長賡義

紀錄：劉芹君

出席：張德明、高閔仙、李士元、林姝君、王信二、李 泉、王瑞瑤、諸幸芝、林美如、吳肖琪（江秀愛代）、郭博昭、謝憲治、李曉儀、江月珠、李誌嘉、陳維熊、王署君（嚴錦城代）、黃嵩立、鄧宗業、李新城、阮琪昌、陳娟瑜、許明倫、張國威、洪善鈴、季麟揚、陳恆理、范明基、林照雄、姜安娜、鄭子豪、翁芬華、黃麗華、吳俊忠（蔡美文代）、蔡有光、劉仁賢、蔡美文、王子娟、高怡宣、吳韋訥、邱爾德、江惠華、陳振昇、羅俊民、于 澍、蔡仁貞、陳怡如、鄭凱元、林宜平、黃素菲、王文方、王文基、陳佳菁、高昀婕、蔡閔聿

請假：羅世薰、林峻立、楊永正、周穎政、雷文玫、楊秀儀、李玉春、周德盈、陳震寰、黃心苑、羅正汎、張蓮鈺、陳岱茜、張智芬、陳紀如、陳美瑜、廖淑惠、邵國銓、孫光蕙、盧孳艷、郭文華、邱榮基、洪裕宏、劉瑞琪、許萬枝、黃浩然、陳佑詳、謝杰穎、郭乃華、陳俊佑、鄒宗晏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日前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(QS)公布亞洲大學排名，國內多所醫學大學排名下降；事實上去年 QS 在世界大學排名調查中，「教師平均論文被引用次數」指標方面，由於過去近 50% 論文均為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，故依領域重新標準化再予排名，致使醫學大學受到影響。同樣地，本次調查以醫學為主之大學的排名仍受影響，但在原始數據上，本校在教師平均論文被引用次數、生師比等數據均與先前差不多，而除了教師平均論文被引用次數以外，QS 也調降了生師比所佔比重，調升雇主聲譽的比重。對於排名，個人認為宜持平常心看待，了解各指標代表的意涵並且與自身情況作比較。

- 二、上週女一宿舍發生鐵欄杆遭破壞後闖入偷竊電腦等財物的事件，幸僅財物損失，並無人員受傷，校方已向警方報案。因適逢端午節假期，於同學返校後，已同警方調閱錄影畫面似為外來者，故總務處已再調閱周遭攝影機畫面；此外，由於現場有遺留風衣，總務處與軍訓室亦已提供警方，希望藉著更多訊息有助於警方破案。學校非常重視此事，故由總務處、學務處、軍訓室開會討論未來應如何改進及預防措施等，如：警衛室增加夜間巡邏次數、外部增設攝影機及感應式 LED 燈具等等。至於是否於宿舍走廊加設攝影機，因事涉個人隱私，為考量隱私權及安全性，學務處將待新學期開始，於 8 月底辦理宿舍遷出入時，以問卷方式了解住宿生看法，期達成住宿生之共識。
- 三、網路媒體「風傳媒」日前投書：某醫科大學系所要求擔任畢業典禮工作人員之女同學著裙裝。個人認為學校尊重性別平等，已與學務長及人事主任討論，建議著正式服裝的場合，不應規定須著裙裝，請學院院長提醒所屬系所日後留意。另重申對於學生兼任助理，若非屬學習性質，如：擔任畢業典禮工作人員等，系所應安排工讀生；如系所因人力不足而需協助，應徵得同學自願同意，或應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。
- 四、傳統醫學大樓乙棟年久，外牆有磁磚脫落情形；為免發生危險，總務處營繕組先行建置防護網，並已向教育部申請補助；感謝高教司同意酌予補助，如仍不足額部分或可由今年颱風過後之災損補助餘款支應。
- 五、日前與高教司聯絡提及「5 年 500 億」，由於政府交接，新的計畫尚在規劃中，故該計畫原定於本(105)年結束，可能將展延一年。對於執行學校，教育部預計各校暫無須提交新計畫書，並已訂於本年下半年至各執行學校進行考評，可能將依原定分配規則、學校表現等調整經費資源；而本校將於 9 月中旬受評且為第一個受評學校，還請相關單位好好準備。此外，因教育部計畫後年提高總經費達 100 億，故擬規劃可能構想，包括：以學院招生；對此，本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於本年已試辦推行，提供給學生更多的選擇、更好的規劃，而生命科學院、醫學院目前亦在規劃中，未來如能爭取到，對於學校將很有幫助。另有提到「職能學院」(如：護理學院)、推動「史丹佛大學 D-School」模式等構想，高教司也將俟確定構想後，邀集各頂尖大學校長以集思廣益。以上先與各位分享，若有想法歡迎提出，以努力爭取未來的計畫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友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」第 6 條第 2 款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5 年 3 月 14 日第 13 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；擬修正本辦法第 6 條有關遴選方式之第 2 款，明定傑出校友推薦案之評選方式，由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」修正為「以『推薦』及『不推薦』二種方式票選，獲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票選為『推薦』者，即當選傑出校友」。
- 二、本案如通過，擬自辦理第 14 屆傑出校友選拔案起實施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、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(擴大)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。並經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（如附件 1）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 9 條第 4 款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40097981 號函建議修正本辦法第 9 條第 4 款文字，以免生爭議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。並經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2）。

醫學院教師代表黃嵩立老師請求將發言列入紀錄，經主席裁示同意；其發言內容如下：

學校應保障學生言論表達之自由，若因此造成騷亂、阻礙交通等問題，校方可有相應的處理方法，無須因「任意」張貼，而處以額外的行政懲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5 條第 3 款及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第 5 條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每兩年選舉一次；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5 條第 3 款及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「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十六人後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、……」。
- 二、由於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近達 400 位，為使行政程序更具效率，參照其他學校現行做法後，擬簡化學生申訴評會教師代表 8 名之產生方式，將原由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專任教師 16 人之程序，修正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 2 名，再由校長遴聘 8 名教師為委員。
- 三、檢附各大學有關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規定供參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並經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，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(擴大)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；並請各學院考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質，推薦適宜且具代表性之人選。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- 五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3、附件 4）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刪除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4 條第 1 款之第 2 項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修正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等規定，本校經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本校「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」，並同意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，停止本校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」之適用。
- 二、爰配合前揭會議決議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款，將第 2 項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條文予以刪除。
- 三、本案經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5）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，配合修正校長續聘前應進行評鑑之時限，並依考試院 104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196 號函建議，人事、主計單位之設立，改以專條訂定，同時刪除「編纂」職稱。另基於考選部已停辦護士專技普考，併同刪除「護士」職稱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、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(擴大)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並經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6）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5 條第 1 款及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2 條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係負責核心通識課程及知行人文講座課程之規劃，該中心並未置專任教師，且上開課程授課教師之聘任與升等均由各相關系所辦理，中心並無辦理教師聘任升等業務，爰刪除原列中心主任為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2 條之修正，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6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5 年 4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7、附件 8）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第 6 條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大學法第 9 條第 7 項規定，增列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有關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，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，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、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(擴大)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。並經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9）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進用專案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校本國籍編制外專案教研人員之退休金制度改變，及配合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聘期作業一致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，修正本要點第 5 點、第 6 點及第 10 點規定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。並經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(擴大)行政會議、105 年 4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。
- 三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10）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教師合聘辦法」第 4 條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臨時動議生科院范明基院長所提「因近日各院合作頻繁且相互支援，有關校內合聘程序是否可以減化成二級以加速合作機制」，經決議有關校內合聘教師機制請人事室研議並依程序提出討論。爰本室據以研議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校內合聘程序，修正第 4 條校內合聘程序為系、院教評會二級審查後，經行政程序簽准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6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並經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11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擬修正本校「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；考量學院成立或運作之初，組織及編制未臻成熟，適用遴選機制或有困難，爰對於第一任主管之產生方式，增列得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機制，以為因應，提請討論。（人事室所提）

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學院第一任院長，得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。	(新增條文)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考量學院成立或運作之初，組織及編制未臻成熟，適用遴選機制或有困難，爰對於第一任主管之產生方式，增列得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機制，以為因應。 三、以下條次遞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12）。

伍、散會。